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57561A00_prin、0057561A00_ATTCH、0057561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09093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9093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909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因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
數為3+4天(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溯目前
已居家隔離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，爰修正
為『依「最新」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』。

(二)依據指揮中心疫情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現行戴口罩等
防疫措施仍維持至111年5月31日；並取消營業場所/公共
場域(含交通運輸/餐飲場所等)實聯制措施，鼓勵下載及
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爰指引配合取消「實聯制措
施」規範。

111/05/04



三、重申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，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(4天)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諒達)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
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
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
877110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